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5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活动、人事与薪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关联方及其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比例 $\geq 0.5\%$	$0.5\% > \text{比例} \geq 0.25\%$	比例 $< 0.25\%$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0.5\%$	$0.5\% > \text{比例} \geq 0.25\%$	比例 $< 0.25\%$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	比例 $\geq 5\%$	$5\% > \text{比例} \geq 2.5\%$	比例 $<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比例 $\geq 0.5\%$	$0.5\% > \text{比例} \geq 0.25\%$	比例 $< 0.25\%$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0.5\%$	$0.5\% > \text{比例} \geq 0.25\%$	比例 $< 0.25\%$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	比例 $\geq 5\%$	$5\% > \text{比例} \geq 2.5\%$	比例 $< 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采购与付款	2020 年度，吉鑫科技采购与付款业务中，向关联方供应商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超出采购所需的资金，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其他	公司进一步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及“资金活动”的内控制度，确保付款与采购的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有针对性地组织内部控制培训，使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是	是
项目投资	吉鑫科技在项目投资管理中，相关财务资料管理不完整，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投资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完善投资资料，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风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再建设，进一步提高关键部门负责人对风险防控的意识，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是	是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整改情况

(1) 公司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特审字第 1800014 号《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更正；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441 亿元；

(3) 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8 月底停止与卓驰科技的合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卓驰科技取得税

务部门《清税证明》，正在办理工商注销；自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停止与荣硕公司的合作，近期荣硕公司股东已着手资产处置及债权、债务清理等清算流程，待税务清算完毕后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4) 公司对于业务控制流程启动全面排查工作，制定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存在漏洞的控制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并使其有效运行，让内控真正达到防错纠弊的功效；

(5)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对部分高管进行了调整，聘任邹泽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捷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二) 整改结果

公司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情形已得到消除或整改，未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相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得到了有效运行，上述违规所占用资金归还后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包土金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